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6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9
四、 结论意见 .....	17

致：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4-477

敬启者：

根据汉商集团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汉商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有关申请材料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2-095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2-094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3、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

4、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于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调整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发行获得的监管部门批准

2021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084,400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一）本次发行的承销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主承销商”）签订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中信建投就本次发行签署上述协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

1、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根据本所核查，截至2021年8月19日，公司和主承销商共向104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5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公司5家、发行人截至2021年7月31日收盘后可联系上的前20名股东（不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及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40名其他投资者。

发送对象名单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并包括所有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及前20名股东，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公司与主承销商向询价对象发出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

1、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单均由《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申报，并按照规定的方式提交至《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地址。

2、申购期间（2021年8月20日8:30-11:30），公司和主承销商共收到11名认购人提交的《申购报价单》11份。经本所核查，该等申报均为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条件的有效申报，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程序

1、鉴于上述首轮申购的有效申购时间截止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家数少于35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追加发行程序。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于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30日期间向113名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

3、追加申购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收到10名投资者发出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及其他追加认购文件。经本所核查，该等申报均为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条件的有效申报。

### （五）本次发行的配售

经本所核查，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结合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及股份配售原则，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的认购人和向各认购人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南昌腾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45	2,230,483	29,999,996.35	6
2	上海华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5	8,178,438	109,999,991.10	6
3	北京银网信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5	2,676,579	35,999,987.55	6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4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5	4,416,356	59,399,988.20	6
5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5	7,434,944	99,999,996.80	6
6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5	2,230,483	29,999,996.35	6
7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5	7,434,944	99,999,996.80	6
8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量化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5	3,717,472	49,999,998.40	6
9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5	2,230,483	29,999,996.35	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5	2,602,230	34,999,993.50	6
11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5	7,434,943	99,999,983.35	6
12	芜湖瑞麻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13.45	2,552,808	34,335,267.60	6
13	周升俊	13.45	7,509,293	100,999,990.85	6
14	宇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5	7,434,944	99,999,996.80	6
合计			<b>68,084,400</b>	<b>915,735,180.00</b>	——

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规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六)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获配股份数量及认购款缴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七)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2021年9月3日，公司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14名认购人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2021年9月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1000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9月8日，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14名投资者已将认股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金缴付至中信建投的指定账户，金额总计为915,735,180.00元。

3、2021年9月8日，保荐机构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向汉商集团指定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1年9月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划转事项，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1000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9日，汉商集团已收到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的出资款人民币899,097,418.02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8,084,400.00元，余额831,013,018.02元转入资本公积，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包括询价、申购和配售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及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4名投资者，其中13名为机构投资者（其中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管理的两个产品），1名为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 1、南昌腾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32249391XU
法定代表人	付志纲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12.01至2064.11.30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井冈山大道1068号第六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保险、证券、期货除外）；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海华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336371Y
法定代表人	李北铎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09.04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10-11层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北京银网信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576881656M
法定代表人	陈行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1.06.22至2031.06.2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78、80号11层1101内110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17885491D

法定代表人	洪文瑾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01.02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 5、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TJR487W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218号医药创新中心B座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邱石辉）
营业期限	2020.07.20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218号医药创新中心B座22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241256186
法定代表人	费战波
注册资本	117,565.7958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52号
经营范围	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检测、维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软件，高低压配电设备，节水设备，节电设备，燃气设备，仪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系统设备，智能卡产品及软件、智能灌溉设备、机井灌溉控制装置、高低压灌溉成套设备、水文、水资源、环保、气象仪器仪表；物联网技术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能源管理系统设计及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智慧水务、智慧燃气的应用系统、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数据处理、云计算；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通讯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玻璃钢制品、管材的生产与销售；农田水利灌溉设计与施工；喷灌滴灌设备的生产、安装和销售；房屋租赁。（上述国家

	有专项规定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7、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驰泰量化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11527513
法定代表人	钱明飞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08.12至2035.08.11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第6层04A单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RR0A83D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12层1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啸）
营业期限	2020.04.10至2025.04.09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12层1206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6.06.08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20855075F
法定代表人	谢玲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11.07至2034.11.06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5室-D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芜湖瑞麻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委派代表：周旭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WKU131C
法定代表人	李彩艳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01.06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宇润（人才）公寓2号楼2层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健康产业投资，健康管理咨询（除医疗），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经营电子商务；化学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生物制品（非国家限制和禁止类）的研究和销售；建材批发、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化妆品的销售；雾化器、电子烟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周升俊

经核查，周升俊先生为适格的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周升俊先生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并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周升俊，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湖南省湘潭县\*\*\*\*\*，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0321\*\*\*\*\*253X。

根据周升俊先生出具的《自有资金认购承诺函》，其参与认购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13、宇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委派代表：郭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396885289J
法定代表人	周旭洲
注册资本	17,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07.28至2064.07.27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城水岸2幢401室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以上均不含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基金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钢材贸易；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LM634，其管理人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2998。

2、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LM393，其管理人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688。

3、上海华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1176，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基金华泮格致精一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Y0286。

4、北京银网信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5740，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基金银网汉商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QP164。

5、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2998，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基金驰泰量化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码分别为SGZ380、SJW565。

6、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5959，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基金拓牌兴丰8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QZ625。

7、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募基金管理人，无须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圆信永丰金水木阳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SJ346。

8、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募基金管理人，无须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且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诺德基金浦江2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9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2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2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20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2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股债平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11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9、南昌腾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瑞麻天宇投资有限公司、宇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周升俊为普通投资者，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 （三）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认购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获配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



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四）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包括询价、申购和配售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程璇 

2021 年 9 月 9 日